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本次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2021年8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21年10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共3次、董事会会议共7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五）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律履责。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

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理解，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